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大中华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新增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 2020 年 4 月 8 日起，通过国信证券办理华夏大中华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简称“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A 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002877）和 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2880）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如本基金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及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国信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36；

国信证券网站：www.guosen.com.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